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

目录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1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议案一：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议案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	4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一、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捷电气关于召开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

三、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召开前一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向公司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阐明发言主题，并由公司统一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

六、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八、表决投票统计，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

(一) 现场会议：2017年3月6日（星期一）14:00

(二)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江苏无锡市滴翠路100号11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三、与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四、会议议程安排

序号	事项	报告人
1.	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到进场	
2.	宣布会议开始	主持人
3.	宣读参会须知	主持人
4.	介绍到会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名单	主持人
5.	宣读议案	董事会秘书
5.1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	
6.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7.	董事、监事、公司高管回答提问	
8.	宣布现场到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秘书
9.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10.	现场投票表决	
11.	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12.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监票人
13.	宣布休会，待网络投票结果揭晓并汇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后恢复会议	主持人
14.	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监票人
15.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主持人
16.	律师宣读见证法律意见	律师
17.	宣布会议结束	主持人

议案一：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公司上市期间的财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执业原则，根据其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建议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决定如下：

一、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五十万元整。

议案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随着公司研发项目数量和类型的增加，人员、机器、场地的需求较之募投项目立项时有了较大的增长，对研发的工作环境、工作场地和研发管理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基于公司研发的长远规划和整体布局，公司拟将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做以下变更：

公司拟将企业技术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购置写字楼变更为自建写字楼，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不变，项目的资金缺口将以自有资金解决，具体变更内容详见附件。

上述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行为。本次变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及整体布局，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公司研发整体优势，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附件：《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的情况说明》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的情况说明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2751 号”文《关于核准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1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 17.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8,03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5,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全部到位，并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44040015”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计划募集资金使用量(万元)
1	运动型 PLC、高端伺服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15,335.92	15,335.92
2	智能控制系统及装置生产线建设项目	12,881.12	12,881.12
3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453.96	4,453.96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329.00	4,329.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3,500.00
	合计	40,500.00	40,500.00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及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拟在无锡市滨湖区购置写字楼，建设企业技术中心。项目总投资 4,453.96 万元，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	写字楼购置成本及装修投入	2,700.00	60.62%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933.56	20.96%
3	研发支出投资估算	310.00	6.96%
4	研发人员工资投入	510.40	11.46%
	合计	4,453.96	100.00%

项目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募集资金变更前	募集资金变更后	自有资金	变更后总投入
写字楼购置成本	2,400.00	0.00	0.00	0.00
装修投入	300.00	300.00	1,950.00	2,250.00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933.56	933.56	1,000.00	1,933.56
研发支出投资估算	310.00	310.00		310.00
研发人员工资投入	510.40	510.40		510.40
土地购买		500.00	770.00	1,270.00
建设工程		1,900.00	1,100.00	3,000.00
合计	4,453.96	4,453.96	4,820.00	9,273.96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随着公司日益发展壮大，技术体系日趋复杂，产品种类越发增多，逐渐形成了包含控制和驱动等自动化平台技术；可编程逻辑控制器、人机界面、伺服驱动系统和机器视觉等产品系列；整经机、经编机和冲床等智能装备；机械、电子、纺织等多个行业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体系。随着研发项目数量和类型的增加，人员、机器、场地的需求较之募投项目立项时有了较大的增长，对研发的工作环境、工作场地和研发管理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通过本次变更，将打造一个包含综合实验室、研发培训中心、研发小试测试场地等大型综合性技术中心，实现场地集中、管理优化、研发效率提升等多重效能，打通销售、研发、采购、质量、工艺、生产等价值通道，有利于公司研发的长远规划和整体布局。

本次变更前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不变，项目的资金缺口将以自有资金解决。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的影响

1、公司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总额及用途。

2、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及整体布局，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公司研发整体优势，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3、由于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发生变更，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项目建设、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将积极争取尽早完成与该项目相关的审批或备案手续。